

#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政办〔2016〕26号

---

##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上街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 专项方案等7个专项方案的通知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上街区大气污染防治7个专项方案，包括《上街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攻坚专项方案》、《上街区2016年度渣土车暨露天烧烤治理工作专项方案》、《上街区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及治理机动车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上街区依托网格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上街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集中整治专项方案》、《上街区2016年工

业大气污染治理专项方案》、《上街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报道工作方案》等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7月22日

# 上街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 攻坚专项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河南省2016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和《郑州市2016年蓝天工程实施方案》，有效遏制和治理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经研究制定本方案，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责任，严厉查处建筑工地扬尘污染违法行为，改变传统落后粗放的施工作业方式，从根本上解决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突出问题，创新建立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实现从治标到治本、从攻坚战到常态化监管的转变，基本消除扬尘污染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确保完成我区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 二、目标任务

通过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手段，强化过程控制，扎实推进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整治工作，全区所有建筑工地按照“6个100%”标准要求整治达标，文明施工达标率达到100%，并安装远程视频和PM10监控设备，接入郑州市建筑工地远程监控中心。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通航试验区管委会、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和区住建局等工地扬尘治理有关责任部

门建立起建筑工地扬尘监管长效机制，全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

### 三、时间安排

2016年7月5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为攻坚阶段，2017年为巩固提高和建立长效机制阶段。

#### （一）“6个100%”达标时限

2016年7月10日前，我区监测点周边3公里范围内所有建筑工地必须按照“6个100%”标准要求整治达标，文明施工达标率达到100%。

#### （二）远程监控安装及接入时限

1. 2016年9月30日前，我区监测点周边3公里范围内所有建筑工地安装远程视频和PM10监控设备，接入郑州市建筑工地远程监控中心。

2. 2016年12月31日前，建成区内所有建筑工地安装远程视频和PM10监控设备，接入郑州市建筑工地远程监控中心。

3. 2017年6月30日前，我区所有建筑工地安装远程视频和PM10监控设备，接入郑州市建筑工地远程监控中心。

### 四、实施步骤

攻坚战要采取非常规措施，坚持高效、精准、精细、精确原则，交叉作业、全面推进，确保实效。分四个阶段实施。

（一）安排部署阶段（7月10日前）。区政府要印发本级建筑工地治理扬尘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在省环保厅5月组

织排查的责任清单基础上,再次组织对本辖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进行深入细致的排查摸底,确保全覆盖、无遗漏,形成全面、完整、详实的监管责任清单。要组织召开动员大会安排部署,强化政府组织领导,明确部分职能分工和责任主体,确定奖罚和问责措施,抓好部门协调联动,为打好攻坚战奠定组织保障。

(二) 攻坚治理阶段(7月10日至9月30日)。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通航试验区管委会、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和区住建局等工地扬尘治理有关责任部门要组织本辖区所有施工工地和工程项目制定扬尘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将扬尘污染治理费用纳入工程造价范围,对照治理标准,对施工单位逐个下达治理任务,逐个签订责任书,明确施工单位责任人、治理措施、治理时限,明确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具体负责人,明确奖罚问责制度等,确保将现有清单中和进一步排查发现的问题工地,逐一整改、逐一验收、逐一销号。整改到位后纳入常态化管理。区直相关部门应定期组织督导检查,做好本系统扬尘污染治理工作调度、通报和督促落实工作。

(三) “回头看”阶段(10月1日至10月31日)。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通航试验区管委会、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和区住建局等工地扬尘治理有关责任部门要针对集中攻坚治理情况,对辖区内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项目开展复查和“回头看”活动,整改遗留问题,完善治理措施,堵塞管理漏洞,强化日常执法监管,巩固治理成果,严防问题反弹,

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四）巩固提高阶段（11月1日至12月31日）。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通航试验区管委会、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和工地扬尘治理有关责任部门要及时总结攻坚治理工作情况，并将总结报告于2016年12月10日前报区扬尘办。区扬尘办将对镇办、园区管委会等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攻坚治理情况进行督查评估，对治理不彻底、效果不明显、责任不落实、瞒报虚报严重的镇办和单位，上报区大气办等有关部门严格追责问责，确保全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 五、督导办法

郑州市上街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扬尘办“）负责实施全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督导工作。督导办法采取工地现场扬尘管理情况督导和工地扬尘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督导范围包括：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通航试验区管委会、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和区住建局等工地扬尘治理有关责任部门建筑工地（含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拆除工程、待建空地）的扬尘污染治理工作。

## 六、督导内容及整治标准

（一）督导内容：根据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督导相关责任单位对建筑工地的管理做到“6个100%”即：现场封闭围挡100%，现场湿法作业100%，场区道路硬化100%，渣土物料

覆盖 100%，在建楼体封闭 100%，出入车辆清洗 100%。

## （二）整治标准

1. 施工现场必须在出入口处设置环境保护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监督电话等；

2. 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实体砌筑围墙进行全封闭施工（市政工程可使用型钢围挡），严禁围墙（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

3. 施工现场出入口及场内主要道路必须硬化，其余裸露地面必须绿化或固化、覆盖；

4. 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确保出场的运输车辆 100%清理干净，严禁车辆带泥出场；

5. 在建主体外侧必须使用合格阻燃的密目式安全网等进行封闭，安全网应保持整齐、牢固、无破损，严禁从空中抛撒废弃物；

6. 施工现场围墙（挡）、塔吊、楼层外立面、绿化地面、场区起尘部位和道路两侧应设置自动喷淋装置；

7. 施工现场安装远程视频和 PM10 监控设备，接入郑州市建筑工地远程监控中心，与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通航试验区管委会、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和工地扬尘治理有关责任部门联网联动；

8. 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垃圾、水泥及其它粉尘类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覆盖，严禁露天放置；

9. 渣土、混凝土及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采取密闭运输，车身应保持整洁，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流溢，严禁抛扔或随意倾倒，对不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严禁进场进行装运作业；

10. 施工现场应根据工程规模配置专职保洁人员，建立洒水清扫制度或雾化降尘措施；

11. 待建空地地面应全部绿化、硬化，时间较短的应覆盖防尘网和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对长期未能开发建设的空地，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2. 遇有五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区政府发出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建筑拆除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同时覆网防尘。

13.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施工现场严禁使用排放不合格、未加装污染控制装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柴油车。

### （三）房屋拆除作业管理措施

1. 拆除作业必须采取持续洒水降尘、喷淋降尘、雾化降尘等全湿法作业措施，或使用泡沫抑尘剂等新型技术进行降尘，抑制扬尘飞散。

2. 需爆破作业的拆除工程，在确保作业安全的条件下应采取预拆非承重墙、清理部分致尘构件与积尘、在建筑物内部洒水、在不同高度设置塑料盛水袋、起爆前后喷水降尘等措施。

3. 整理破碎构件、翻渣和清运建筑垃圾时，应采取洒水降尘、喷淋降尘、雾化降尘等全湿法作业措施或使用泡沫抑尘剂等新型技术进行降尘。

4. 被拆除房屋的建筑材料及渣土，要及时清运，最迟应在拆迁完成后 10 日内清运完毕。未及时清运的，必须使用防尘网覆盖、结壳剂固化等措施进行降尘。

## 七、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目标。区政府应与辖区内所有建筑工地签订《郑州市“蓝天”工程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目标责任书》，并向建筑工地管理人员和市民发放《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明白卡》，明确各工程项目责任主体的扬尘污染治理责任，并细化、强化扬尘污染治理标准，切实有效控制建筑工地扬尘污染。

（二）强化考核。郑州市上街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纳入对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通航试验区管委会、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和区住建局等工地扬尘治理有关责任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区扬尘办负责对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情况每月考核一次，考核内容包括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扬尘污染治理工作责任分工、任务落实情况，《郑州市“蓝天”工程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目标责任书》签订和《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明白卡》发放落实情况，建筑工地现场扬尘治理情况等，有效督促责任单位和部门落实

各项工作措施。

**（三）加强重点监督。**深入分析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精细化管理工作的重点、难点，抓住关键环节，实施重点突破。并通过采取定期检查、突击检查、重点抽查、交叉检查、专家检查、跟踪检查等多种方式，确保精细化管理工作的落实。

**（四）定期开展达标率排名。**区扬尘办负责对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通航试验区管委会、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和工地扬尘治理有关责任部门的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整治情况进行达标率、反弹率核查，作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考核排名的重要依据。

**（五）建立诚信奖惩机制。**一是将建筑扬尘整治工作纳入企业市场行为评价标准，对实施建筑扬尘整治精细化管理的施工企业、监理企业，进行企业诚信评价奖励加分。二是对被评为文明施工先进工地的施工企业、监理企业，进行企业诚信评价奖励加分。三是对扬尘污染防治不力的建筑业企业，不得参加各级文明工地和优质工程评选，并依情节轻重，给予记不良记录、暂缓建筑业资质审批、启动资质动态核查、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处理。四是在郑州市建设信息网上设立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专题，及时公布扬尘整治工作进展。五是对不执行扬尘污染管控措施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在企业资质、商品房预（销）售等环节给予限制。

**（六）依法规范拆除工程备案管理。**拆除工程必须发包给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施工企业必须在进行拆除工程施工前将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到所在地的辖区镇办、管委会扬尘治理管理部门、区扬尘办进行备案。拆除工程施工 15 日前，建设单位或辖区街道办事处必须将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说明、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和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清运时限等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辖区镇办、管委会扬尘治理管理部门、区扬尘办备案。未按照要求备案，防尘措施不达标的，不得实施拆除作业。

（七）开展有奖举报。根据市城建委制定实施《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实施办法（试行）》（郑建文〔2015〕88 号），区扬尘办向社会公布有奖举报电话（68923136），举报人举报的建筑工地扬尘污染违法行为，经区扬尘办调查核实属实的，给予举报人奖励电话费 50 元/次，可通过网络直接充值，鼓励公众参与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监督工作。

（八）全面实施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在线监控。我区要紧紧依托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综合监管系统，在主要扬尘点及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和扬尘检测仪器，并与市监控中心联网，共同对建筑工地实施全天候在线监控和监测。开通微信公众号和手机 APP，开放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数字移动执法、建筑工地扬尘投诉举报、建筑工地远程监控（视频监控和 PM10

颗粒物数据监控)、数据统计分析等提供社会公众查询。通过数字移动执法处理建筑工地扬尘违法问题,查询信息及时整改反馈存在的问题。

(九) 严格落实“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制度。根据省住建厅和市城建委文件要求,调整增加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房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市政桥梁工程及轨道交通工程文明施工措施费率在原有基础上分别增加了1.8%、3.18%、0.54%和1.27%,同时建立专款专用制度,建设工程开工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一次性存入施工企业银行专用账户,不得挪作他用。

(十) 实施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未达标惩戒制度。严格按照省住建厅要求的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对工程施工扬尘问题实行“四个最严”和“七个一律”,即:最严格的标准、最严密的措施、最严肃的检查、最严厉的处罚;对所有扬尘污染治理不达标的施工现场、商品混凝土站一律曝光、一律记入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投标、一律通报给区督考办。情节严重的暂停施工许可,区住建局将企业工地扬尘治理有关违规情况上报市扬尘办、市建委,提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七、严肃责任追究

区扬尘办在督导巡查中，发现的建筑工地扬尘违法问题，经拍照、摄像取证后，向工程所在地辖区政府、街道办事处下发整改通知单并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一）财政扣款。对峡窝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财政扣款 10 万元，对于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可按日连续实施财政扣款。

（二）行政问责。对于建筑施工扬尘整治工作开展不力以及发生污染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由区委、区政府、区大气办、区纪委等实施行政问责。

（三）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未进行，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建筑工地，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相关情况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四）加强舆论监督。与上街时讯联合建立扬尘治理周报，宣传表彰各镇（办）、园区管委会等有关责任单位和相关企业扬尘治理工作动态、先进经验作法。对存在建筑工地扬尘违法问题的责任单位、责任人、相关企业，通过新闻媒体定期进行公开曝光。

##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本着“谁主管谁负责，谁所有谁管理，谁受益谁管控，谁施工

谁防治”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的原则，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成立以副区长李献民为组长、以财政、监察、住建、环保、城管、公安交警、镇（办）、园区管委会等为成员单位的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住建局局长吕保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区扬尘办具体负责制定上街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和细则，明确责任分工，对全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及各镇、街道办事处也要成立专门机构；要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参照《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领导分包各区指导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郑办文[2015]29号）要求，结合上街实际，按照区重点项目领导分包工作机制和区四大班子领导分包联系镇（办）工作相结合的原则明确县处级领导蹲点分包镇（办）、园区、有关单位扬尘治理工作，责任单位科级干部具体负责，辖区属地机关干部24小时驻地值守监管，建立工地扬尘治理台账。建立三级督导机制和“定人员、定岗位、定职责、定标准”四定责任制，建立健全区级、部门、乡（镇、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四位一体”的监管网络，构建包括工地项目建筑企业为责任主体的治理体系，严格落实政府领导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建立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认真抓好扬尘污染整治工作措施的

具体落实；要科学组织，认真研究解决建筑扬尘整治工作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加强工作联动。区扬尘办和其他扬尘治理有关部门，应按照工作职责，加强管理、督导巡查、信息共享、快速处理，并通过政策扶持、诚信评价、行业引导等工作机制，形成本辖区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

（三）加强督促督导。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通航试验区管委会、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和区住建局等工地扬尘治理有关责任单位党政一把手每周应保证不低于1次检查辖区内建筑扬尘整治工作开展情况，主管领导每周应保证不低于3次检查辖区内建筑扬尘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四）加强信息报送。区扬尘办每周四通过“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综合监管系统”上报检查、处罚、扣款、问责、拘留等数据和检查情况日志。

# 上街区 2016 年度渣土车暨露天烧烤 治理工作专项方案

为进一步区委、区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要求，巩固和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推进我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我区大气环境质量，保障我区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上街区人民创造一个良好的城市生活环境，根据区政府相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特制定本攻坚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郑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针对我区下半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特点和目标要求，突出减排重点，细化量化目标，明确职责任务。协调联动联防，下移监管重点，动员全民参与，严格奖惩机制，统筹推进露天烧烤和遗撒遗漏大气污染防治，着力解决大气污染突出问题，确保 2016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有效改善，切实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环境的全面可持续发展。

## 二、目标任务

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使辖区内的露天烧烤商户进店经营，逐步达到城区主干道两侧无露天烧烤占道经营现象，规范渣土车遗撒遗漏问题，严格从源头管理，杜绝不合格车辆上路

行驶。

### 三、职责分工

成立由副大队长主抓，各执法中队中队长为主要成员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联合相关单位，齐心协力、齐抓共管，确保治理效果。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一）明确管理区域。以各镇办管理辖区为单位，将全区分为四个管理片区，把新安办和工业办合并为一个管理区域，由一名副大队长主抓，分派 2 个执法中队具体负责日常巡管。

（二）明确职责任务。各片区各部门积极配合，实行定人、定岗、定责管理制度，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指挥协调下，进一步加大对辖区大气污染防治的治理力度。

（三）对露天占道烧烤的经营商户，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成当事人整改，对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查处。

（四）责令各施工工地，杜绝运输渣土及物料的车辆拖泥带水上路，运送过程中做到全密闭运输。

（五）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适时调整作息时间，实行全天 24 小时受理各类举报工作制，加大群众对大气污染的监督力度。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为切实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工作的成效，各执法中队必须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上下能动，相互支持，齐心协力推进下半年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工作，切实

把这项工作抓实抓好。

（二）加强配合，合力攻坚。各执法中队之间必须按照区统一要求，讲大局、讲配合、讲责任，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合力，积极协调各镇办，给广大市民创造一个良好的城市环境。

（三）加大投入、强化保障。逐步加大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克服各种困难，保证政令畅通，全力治理，确保集中整治行动顺利推进。

（四）突出重点、确保实效。通过宣传发动，限期整改，集中整治和巩固提高四个阶段的治理，争取彻底解决影响城市形象的露天烧烤及遗撒遗漏等问题，实现我区市容秩序进一步改观，为全区居民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 上街区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及治理机动车 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河南省 2016 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加快推进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有效减少高污染车辆排放，切实加强机动车污染治理，持续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结合《郑州市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及治理机动车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特制定我区实施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任务导向、集中整治、奖惩兼并、确保完成”的原则，采取彻底排查车源、严格注销报废、全面限行禁行、加大淘汰补贴等有力措施，加强调度通报，明确工作责任，强化部门联动，严格问责追责，确保全面完成 2016 年度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任务；同时，全面加强机动车尾气检验管理，开展高污染排放车辆筛查治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全面提升油品质量，大幅削减机动车尾气污染，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提供重要保障。

## 二、目标任务

（一）2016 年 10 月底前，全面淘汰 2143 辆黄标车和老旧车（最终数据以市公安局车管所核发的数字为准），其中黄标车 1842 辆、老旧车 301 辆。

(二) 全面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 开展高污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筛查治理工作, 全面提升油品质量和机动车排放标准。

### 三、时间安排

2016年7月4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为攻坚阶段, 2017年为巩固提高和建立长效机制阶段。

### 四、工作措施

#### (一) 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措施。

1. 彻底排查车源。各镇办依据区政府下达的淘汰任务, 进一步排查核准黄标车淘汰车源, 列出淘汰任务清单, 逐辆进行摸排核对, 查明车辆去向和状况, 查清车主最新居住地址及联系电话, 做到“四个具体”: 具体到车牌地址、具体到车主信息、具体到乡镇(街道)责任人、具体到奖惩措施。

责任落实: 区公安局负责提供淘汰车辆明细信息; 各镇办逐一排查车源, 列出淘汰任务清单。

2. 严格车辆注销业务。严格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机动车登记规定》等规定办法的要求, 办理黄标车和老旧车注销业务, 对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和法定灭失情形的机动车, 所有人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要按规定到公安机关办理注销登记业务, 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包括: 达到国家规定使用年限的; 经维修和调整仍不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的; 经维修和调整或者采取控制技术后, 向大气

排放污染物仍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 3 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法定情形证明因自然灾害、失火、交通事故造成灭失的。对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或已办理公告牌证作废强制注销业务，仍非法上路行驶的机动车，公安机关依法收缴并强制报废，并办理注销手续。对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业务，或无法交付车辆，或无法定情形证明灭失的，由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发布其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公告，公告期满仍未办理注销业务的，由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办理公告牌证作废强制办理注销业务，并按照车辆登记信息查找车主并依法扣押收缴淘汰车辆。

责任落实：区公安局负责指导各镇办开展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注销工作；各镇办具体落实淘汰措施，办理注销业务。

3. 严格车辆拆解。要严格按照《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要求，强化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及其回收网点的监管，形成常态化机制，督促和协调企业规范回收拆解行为，如实登记回收车辆信息，及时拆解报废车辆，防止已淘汰的黄标车、老旧车重新流入社会。要指导企业优化回收拆解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确保淘汰车辆及时回收拆解，并向车主出具回收证明。

责任落实：区商务局负责协调拆解企业和相关部门，提升拆解效率。

4. 实施限行禁行。要在全境开展黄标车和其他高污染车辆（冒黑烟车辆）限行、城市建成区全面禁行工作，全区全时段禁止黄标车和其他高污染车辆用通行。要依法发布实施黄标车限行、禁行通告，完善交通标识、标线，加大黄标车和其他高污染车辆路检、路查执法力度，对于闯禁行的黄标车和高污染车辆做到发现一辆、查扣一辆、处理一辆。

责任落实：区公安局负责落实黄标车和高污染车辆限行、禁行工作；区环保局负责指导鉴别确认黄标车和高污染车辆。

5. 强化淘汰补贴。按照国家划定的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范围，强制淘汰不达标车辆，鼓励更换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制定合理的奖励补贴政策，引导车主主动或提前淘汰高污染车辆。

责任落实：区财政局出台财政奖励补贴政策并予以落实。

## （二）机动车污染治理工作措施。

1. 加强入户和检验管理。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落实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制度，新入户车辆排放必须符合国家阶段执行的排放标准，未经环保检验合格的车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年底前完成机动车尾气检验监控平台建设，加大营运黄标车安全技术检测、综合性能检测和排放检验频度，每季度检测1次，尾气排放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参加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综合性能检测。对违规核发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安全

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和办理营运机动车定期审验手续的检验机构，检验机构主管部门要暂停其检验资格，依法进行处罚并追究检验机构人员责任。

责任落实：区公安局严格把关，确保未经环保检验合格的车辆，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区环保局负责对检验机构环保检测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规检测行为并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通报；区质监局负责对违规检验机构吊销或暂停检验资质并依法进行经济处罚。

2. 开展冒黑烟车辆集中整治。全面开展冒黑烟车辆查处与治理工作，各镇办加强冒黑烟车辆筛查排查，重点筛查大型柴油运输车辆和公交车。凡发现冒黑烟车辆，现场对车辆信息进行核查，对属于违法拼装车辆以及达到强制注销条件的车辆现场予以扣押，并强制报废拆解；对其他冒黑烟车辆暂扣行驶证，由环保部门责令车主限期对尾气进行治理，经检测达标后方可恢复行驶，无法治理达标的依法予以报废。

责任落实：区环保局负责出台冒黑烟车辆专项执法整治工作方案，并指导冒黑烟车辆检验管理；各镇办负责组织实施。

3.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2016年10月底前，按照省、市政府下发的关于非道路机械国三标准管理相关要求，研究我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具体管理措施，同步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保有情况摸底调查。2016年年底前，对我区重点区域分阶段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标准，对废气排放不达

标的进行强制治理或淘汰，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得开展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不得使用、转让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责任落实：区环保局会同质监部门研究出台具体检测治理管理方案；区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委员会、公安局组织开展施工机械摸底调查。

4. 加强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划定环保重点区域，报请区政府批准，发布环保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禁行重型柴油车的政府公告。自政府公告之日起，加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周边交通组织，对闯禁行的重型柴油车严管重罚。特别强化对国III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车的管理力度，实行台账式管理，按照车辆归属地分解到各镇办和相关职能部门，各镇办组织开展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规范管理，对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的，督促加装，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责任落实：区环保局划定环保重点区域；区公安局按照禁行区域强化交通组织，同时将车辆按照车辆归属地分解到各镇办和相关职能部门；各镇办组织实施。

5. 推进油品和车辆排放标准升级。2016年10月底前，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油和柴油；自2016年11月1日起，达不到国家第五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不含农用车和摩托车），一律不得在区内销售。

责任落实：区发改委负责组织实施国五车用汽油和柴油供

应工作；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会同区环保局负责印发销售国五汽车公告。

### （三）保障措施。

1. 强化责任落实。区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负责全面统筹协调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工作，督导落实淘汰相关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区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具体督导检查、调度通报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进展情况。区环保、商务、交通、财政、公安等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明确车辆报废拆解、车籍注销、淘汰补贴等相关事项和程序，并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工作责任，形成上下通力合作、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2. 强化调度通报。全面加强调度通报，从2016年6月起，区公安局每月底前统计一次各镇办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工作进展情况，并于次月初向区政府书面报告上月各镇办及相关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同时抄送区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区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每月初通报上月各镇办及相关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在媒体上公布。

3. 加强奖惩问责。区府对机动车防治工作负总责，各镇办和区直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区政府对各镇办和相关部门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及机动车污染治理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考核，对严守监

管职责、超额完成淘汰任务、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大气环境持续改善的地方和部门在全区通报表扬，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上予以倾斜。对未能认真履行污染治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和机动车污染治理任务，造成空气质量急剧恶化或被国家、省、市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在全区通报批评；对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约谈，并依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对弄虚作假或篡改、伪造有关数据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4. 强化宣传引导。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黄标车和老旧车高污染、高排放的危害性和淘汰工作的相关政策，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解释工作，争取广大车主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增强主动淘汰的自觉性，倡导绿色出行、低碳出行，在全社会营造“同呼吸、共奋斗”的浓厚舆论氛围。

# 上街区依托网格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总体部署，进一步营造全民参与、群防群治的大气污染防治新格局，确保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任务得到有效落实，结合网格化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围绕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目标任务，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全区网格化管理，通过强化管理体系、健全体制机制、坚持督查问效、推进条块深度融合等手段，依托网格化管理排查发现处置大气污染问题，充分发挥以网格化管理为载体的“坚持依靠群众推进工作落实”长效机制保障作用，努力形成政府统领、部门协同、社会共治、公众参与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动城市空气质量逐步改善，努力打造宜居宜业城市环境，不断提升郑州软实力，为国际商都建设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 二、主要任务

### （一）明确网格职责，广泛动员部署

1. 根据地域差异和条块职能分工，科学界定全区各乡镇办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主要职责，制订各乡镇办任务清单及工作标准体系，汇集成册并印制 300 份，确保网格人员人手一份。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完成时限：2016 年 7 月底前

2. 迅速整合辖区各种协管力量，按照每个三级网格 3—5 人的标准充实基层网格队伍，在三级网格内成立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巡查小组。

责任单位：各镇办

完成时限：2016 年 7 月底前

3. 举办面向二、三级网格长的专项培训，使基层网格长能够快速了解工作任务、明确工作目标、掌握工作方法，为依托网格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责任单位：区网格办、环保局

完成时限：2016 年 7 月底前

4. 具有大气污染防治执法、行政职能的区相关职能部门下沉人员按时下沉，自觉履行职责，真正实现重心下移，承担所下沉网格重点污染源的动态监控管理、重大治污项目的动态督查、污染源的日常排查等任务，并对辖区网格长排查上报的污染问题第一时间进行处置。

责任单位：区相关职能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

5. 为每个二、三级网格长配备一台手机终端，便于网格长

及时上传排查发现的问题。

责任单位：各镇办

完成时限：2016年8月底前

## （二）加强巡查走访，及时发现污染问题

6. 各三级网格的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巡查小组对照本辖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清单和工作标准体系，每天进行不间断巡查，做到对污染大气环境行为及时劝阻、对污染治理项目及督促整改、对新的污染源及时发现处置、对重大污染问题及时上报。

责任单位：各镇办

完成时限：长期

7. 建立重大或突发污染问题上报制度。各级网格长、各一级网格对辖区内重大或突发污染问题要在第一时间进行研判处置的同时，及时将情况上报区网格办。

责任单位：各镇办

完成时限：长期

8. 建立网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周报制度。各一级网格每周五要对本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小结，汇总排查问题类别和数量，提出问题和建议，分析研判本辖区下周防治工作形势，并形成书面材料报区网格办，区网格办汇总后报市社管办，由市社管办形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周报报市领导。

责任单位：区网格办，各镇办

完成时限：长期

### （三）突出问题导向，狠抓工作落实

9. 全区各网格巡查小组对日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小街巷道路扬尘、居民区内小修小建扬尘、垃圾焚烧、烧小煤炉等问题，要及时进行劝阻和治理，并广泛宣传大气污染治理的意义和成效，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深入人心。

责任单位：各镇办

完成时限：长期

10. 全区各网格巡查小组对日巡查过程中发现的职责范围外的问题，要及时上报二级网格长协调解决。对于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二级网格长要通过召开由辖区下沉人员、群众工作队参加的研判会商会议，及时协调组织处置。对于职责范围外的问题，二级网格长要及时通过社会公共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报。

责任单位：各镇办

完成时限：长期

11. 对二级网格长通过平台上报的问题，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各一级网格要及时通过组织联席会议、联合执法等方式，尽快协调解决。属于职责范围外的，及时通过平台上报区网格办，并跟踪督促办理。

责任单位：区网格办、各镇办、相关职能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

12. 对于涉及两个及两个以上县（市）区的疑难问题，经县（市）区社管办领导共同签字确认后，通过平台上报市级平台，并跟踪督促办理。

责任单位：区网格办

完成时限：长期

#### （四）加强督查考核，确保工作务实高效

13. 坚持常态督查。由区网格办、一级网格组织人员对依托网格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并定期通报督查情况。

责任单位：区网格办、各镇办

完成时限：长期

14. 依据各网格大气污染防治任务清单和工作标准体系，制定网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考核及奖惩办法，细化考核细则，明确奖惩措施，对各级网格和网格长进行动态考核。

责任单位：各镇办

完成时限：长期

15. 建立治污工作引导激励机制，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 and 实效列入绩效考核内容。

责任单位：各镇办、相关职能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

#### （五）动员群众参与，形成群防群治工作格局

16. 动员、扶持辖区热心群众成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志愿

小分队,协助网格长和网格巡查组开展网格内大气污染问题的巡查排查,实现排查无死角。

责任单位:各镇办

完成时限:2016年7月底前

17.充分发挥“三支队伍”及各种社会力量作用,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进广场、进社区、进楼院、进家庭、进单位活动,引导社会公众共同参与,形成人人爱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

责任单位:各镇办

完成时限:长期

18.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政务微信作用,通过设立公众号、建立微信群、设置参与奖等方式,开通举报、反馈等功能,搭建网格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沟通平台。

责任单位:各镇办

完成时限:长期

19.组织开展“随手拍、即时查”等活动,鼓励广大市民参与治污工作;开发手机APP专用软件,鼓励市民群众下载,并以抢红包、评选奖励月度环保市民、季度环保达人、年度环保之星等激励手段,激发群众参与大气污染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发现举报污染源和污染行为,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镇办

完成时限：长期

20. 定期组织媒体对治污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网格人员进行宣传报道，在全市营造治污良好舆论环境。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网格办

完成时限：长期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增强依托网格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善于运用长效机制提升治污成效。要根据全区统一部署，迅速制定本地本部门依托网格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和有关人员。要加大依托网格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投入力度，确保任务到位、项目到位、资金到位、人员到位、责任到位。各有关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应工作，制定相关配套措施，保证依托网格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的落实。

（二）健全工作机制。依托网格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涉及条块多个部门，迫切需要建立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条块高度融合、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推进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要围绕大气污染防治各项重点工作，进一步强化工作调度，实行主要领导每月调度、责任领导半月调度、责任部门每周调度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按时间节点顺利开展。各镇办、区

环保局等部门要建立畅通的协调会商和工作推进机制，细化责任分工，严格工作标准，加强日常检查，全程跟踪督导。各镇办和相关职能部门之间要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实现条块高度融合，使污染问题在基层就能够得到及时有效解决。要全方位建立健全工作落实、督查考核、奖惩机制，充分激发各部门和广大基层干部职工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三）加强督导检查。**区环保局要加强督导检查力度，进一步夯实已完成的工作，对排查出来的大气污染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气污染问题，实施挂牌督办，限期整改，特别是对长期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督导、确保及时整改。区网格办将通过明察暗访、延伸督查等方式督导检查。

**（四）加大奖励问责力度。**区网格办定期对各镇办和相关职能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评价考核和通报，并将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对大气污染问题应发现未发现、应上报未上报及推诿扯皮长期拖着不办的单位和有关负责人，将按照《上街区网格化管理督查问责办法》进行问责。

# 上街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集中整治 工作专项方案

为做好我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污染排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2016年郑州市蓝天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为依据，按照明确责任、区分任务的要求，强化职责、规范管理、统一整治，有效遏制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

## 二、目的意义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强化职责，加强协调，多措并举，集中力量，联合执法，开展集中整治工作，使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控制，为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做出积极贡献。

## 三、整治范围

建成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 四、措施任务

(一) 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禁用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区政府划定并公布建成区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指国 I 及以下标准。注：环保部公告 2009 年第 48 号《关于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第二阶段的公告》从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区域。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城管局

实施时间：2016 年 8 月 15 日起

(二) 加强对油品生产企业的监管。加大油品生产抽查频次和处罚力度，确保油品供应质量。定期对企业生产的油品进行专项检查。严厉查处各类生产劣质油品的违法行为，从源头上杜绝劣质油品注入市场。

牵头单位：区工商质监局

责任单位：峡窝镇、各街道办事处

实施时间：2016 年 7 月 1 日起

(三) 加强对油品销售市场的监管。加大油品销售市场的抽查频次和处罚力度，确保油品供应质量。定期对销售的油品进行专项检查，把销售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油作为检查的重点，严厉查处各类销售劣质油品的违法行为，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牵头单位：区工商质监局

责任单位：峡窝镇、各街道办事处

实施时间：2016年7月1日起

(四) 加强对新建、在建工地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督导检查。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禁用区内，对新建工地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在施工前由施工单位向主管部门上报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情况，并建立台帐，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达到国 I（2009年10月1日以后生产）以上排放标准；对在建工地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进行调查摸底，建立台帐，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达到国 I 以上排放标准；严禁冒黑烟、国 I 及以下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工地使用。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重点项目办、农委、环保局、峡窝镇、各街道办事处

实施时间：2016年8月15日起

(五) 加强对拆迁工地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督导检查。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禁用区内，对拆迁工地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进行调查摸底，建立台帐，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达到国 I（2009年10月1日以后生产）以上排放标准，严禁冒黑烟、国 I 及以下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工地使用。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峡窝镇、各街道办事处

实施时间：2016年8月15日起

（六）加强对工厂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督导检查。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禁用区内，对工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进行调查摸底，建立台帐，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达到国 I（2009年10月1日以后生产）以上排放标准，严禁冒黑烟、国 I 及以下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工厂内使用。

牵头单位：区工信委

责任单位：峡窝镇、各街道办事处

实施时间：2016年8月15日起

（七）加强对物流企业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督导检查。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禁用区内，对物流企业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进行调查摸底，建立台帐，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达到国 I（2009年10月1日以后生产）以上排放标准，严禁冒黑烟、国 I 及以下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物流企业内使用。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责任单位：峡窝镇、各街道办事处

实施时间：2016年8月15日起

（八）集中整治，联合执法。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禁用区内，对所有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各类施工项目和工厂、物流等企业，由联合执法组实行“拉网式”执法检查，对

冒黑烟、国 I 及以下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责令停止使用，限期离开。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工商质监局、住建局、城管局、工信委、商务局、重点项目办、农委

实施时间：2016 年 8 月 15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九）关于禁用区域外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管理。在禁用区域外，发现冒黑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责令停止使用；在省环保厅颁布实施《河南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限值和检验方法》后，相关部门应按照国家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技术规范和检测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对我区范围内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要加大执法检查及处罚力度。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工商质监局、住建局、城管局、工信委、商务局、重点项目办、农委

实施时间：待省环保厅颁布标准后

## 五、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集中整治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落实，针对承担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工作方案，将工作任务明确到人，确保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集中整治工作

落实到位。

(二) 强化联合执法。非道路移动机械分布广，流动性强，管理难度大，要建立部门协调执法机制，区环保、工商质监、建设、城管、工信、商务等部门人员组成联合执法组，按照职责分工，强化责任，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多措并举，严厉查处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集中整治工作中的违规、违法行为。

(三) 严格奖罚问责。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是实施本方案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意识，认真组织抓好落实，区大气办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不及时上报工作台帐、弄虚作假、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定期进行通报，并纳入年度环保责任目标考核内容。

(四) 加大宣传力度。利用报纸、电视、公众微信平台等多种方式，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集中整治攻坚活动进行跟踪报道，广泛宣传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的危害，设立有奖举报电话 12369，奖励群众举报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问题，动员全民参与和监督，形成强大的舆论氛围，共同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集中整治工作。

# 上街区 2016 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专项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按照《河南省 2016 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豫政办〔2016〕27 号）、《2016 年郑州市蓝天工程实施方案》（郑政〔2016〕8 号）、《2016 年郑州市上街区蓝天工程实施方案》（上政〔2016〕2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紧扣工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领域，按照突出重点、分类治理、项目带动、限期完成的原则，明确目标任务，采取超常措施，持续抓好“调”，加快调整产业结构；坚决抓好“治”，实现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力抓好“关”和“停”，全面整治“小散乱差”和涉气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突出抓好重点时段，实施冬季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通过工业企业污染综合治理，大幅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最大限度降低工业大气污染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的影响，为完成全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目标

以燃煤电厂、碳素、耐材、石灰、铝压延加工、刚玉、砖瓦、燃煤锅炉等行业为重点，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全面整

治全区重点涉气工业企业，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依法依规关停、清退、淘汰涉气“小散乱差”污染企业；全面清理整改涉气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水泥、铸造企业错峰生产；确保工业企业污染物达到排放标准和治理要求，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 三、攻坚措施

#### （一）加快调整产业结构

1. 冬季采暖期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期间，按照要求采取停产、限产限排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牵头单位：区工信委

责任单位：各镇办

#### （二）加快工业企业治理

##### 2. 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

推进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2016年10月底前完成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热电厂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财政局

##### 3. 工业炉窑废气提标治理

2016年10月底前完成工业炉窑（碳素、耐材、石灰、有色金属冶炼、铝压延加工、刚玉等）行业的废气治理，废气排放达到《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1要求：颗粒物 $\leq 30$ 毫克/立方米（有

色金属熔炼炉颗粒物 $\leq 4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 $\leq 20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 $\leq 400$  毫克/立方米。

牵头单位: 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 各镇办

#### 4. 工业露天堆场扬尘污染治理

自 2016 年 8 月 30 日起,所有工业露天堆场扬尘治理必须达到以下要求,对达不到要求的露天堆场工业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1) 所有新建各类物料、废渣、垃圾等堆放场所,必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严格采用全封闭库房、天棚加围墙围挡储库等方式实施建设,确保环保验收达标后使用;(2) 所有在用露天堆放场所,必须综合采取围墙围挡、防风抑尘网、防尘遮盖、自动喷淋装置、洒水车等措施,确保堆放物料不起尘;(3) 所有露天堆放场所物料传送部位,必须建立密闭密封系统,确保运输过程无泄漏、无散落、无飞扬;(4) 所有露天堆放场所落料卸料部位,必须配备收尘、喷淋等防尘设施,确保生产作业不起尘;(5) 所有露天堆放场所地面必须硬化处理,并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配置冲洗、清扫设备,及时清除散落物料、清洗道路,确保堆场和道路整洁干净;(6) 所有露天堆放场所进出口,必须设置冲洗池、洗轮机等车辆冲洗设施,确保进出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到位。

牵头单位: 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 各镇办

## 5. 挥发性有机物提标治理

(1) 开展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对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按照源头预防、生产过程控制、废气末端治理全过程管理原则，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治理任务。2016 年 11 月 1 日起，依法依规对未完成治理任务、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实行停产治理。2017 年全面关停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不能稳定达标企业。

牵头单位: 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 各镇办

(2) 开展重点行业企业 VOCs 集中整治。5 月 20 日起至 8 月 20 日, 在全区开展为期三个月的重点行业企业 VOCs 集中整治行动, 主要从规范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加强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整治市区建成区内露天喷漆场所、淘汰开放式干洗机和推广使用水性涂料等五个方面进行集中整治。

### (3) 加强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管理

2016 年 10 月底前, 全区所有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 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并稳定运行。对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达不到治理标准要求的, 依法实施停业整改、吊销其成品油零售经营资质或吊销道路运输证。严格取缔未取得资质的“黑加油站(点)”。

牵头单位: 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 区发改委、商务局、工商质监局, 城管局; 各

镇办

### (三) 强化重点行业环境监管

6. 对照国控、省控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及时更新本辖区重点污染源企业名单，加快重点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建设。扩大重点污染源监控范围，2016年9月底前，全区范围水泥、碳素等高架源行业以及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按照省、市环保部门的要求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与市环境监控平台联网，纳入在线监管。2016年12月底前，全区占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85%以上的企业均要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镇办

7. 在线监控重点排污单位在单位大门或其他醒目地方树立环保电子屏，适时公示污染物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镇办

8. 所有涉气重点工业企业要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主动公开基础信息、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等内容。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镇办

9. 钢铁、焦化、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要主

动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采用清洁生产工艺措施控制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牵头单位: 区工信委

责任单位: 区环保局、各镇办

10. 加强对涉气重点工业企业的执法检查,对偷排、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环境保护部门要依法责令改正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区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实施按日计罚。

牵头单位: 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 各镇办

11. 继续开展对辖区内涉气工业企业排查,掌握辖区内所有涉气工业企业情况,并实施动态更新,确保对所有涉气工业企业监管到位。

牵头单位: 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 各镇办

**(四) 全面整治“十五小”、新“五小”和涉气环保违法违规项目**

12. 依法依规采取拆除生产设施、断水断电、吊销执照等措施,对小作坊、小工厂等“小散乱差”污染企业进行综合整治,确保所有“小散乱差”企业关停、清退、淘汰到位。加强动态监管,发现一起,整治到位一起。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镇办

13. 2016年12月底前，按照“关停一批、整改一批、完善一批”的要求，实行日报告制度，确保完成涉气环保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改工作。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镇办

#### （五）实施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

14. 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组织全区水泥、铸造企业实施错峰生产。除承担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和危险废物等民生任务的生产线外，所有水泥、铸造企业全部停产。对拒不参加错峰生产，参加错峰生产而拒不停产、限产的企业，一律纳入行业诚信“黑名单”，并不再纳入各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补助范围。

牵头单位：区工信委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财政局、各镇办

#### （六）强化排污许可证管理

15. 2016年12月底前，按照分级管理权限完成火电行业、钢铁、水泥等主要“高架源”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排污许可证要载明各排污口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许可排放总量、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镇办

16. 强化排污许可证管理，严格环境监督执法，对无证排污的实施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区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不按证排污的，实施按日计罚。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镇办

####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 2016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和工业企业攻坚治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落实，针对各自承担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将压力层层落实到基层，工作任务明确到人，做到污染有人抓，问题有人管，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要求落实到位。

（二）严格执法监管。各镇办、管委会（产业集聚区、通航试验区）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深入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活动，强化环境网格化管理，健全“定人、定责、履责、问责”的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格局，以偷排漏排、超标排污等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持续开展“小散乱差”企业、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水泥粉磨站、工业炉窑等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始终保持打击环境违法的高压态势，每月每季都发现一批、查处一批、整改一批、移

交司法追究一批，切实扭转环境违法行为频发高发势头。

（三）定期调度通报。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督考办将依据本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定期进行调度通报，及时掌握工作进度，查找存在问题，明确整改要求，加强督办考核，确保完成任务。各镇办、管委会（产业集聚区、通航试验区）和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要于每月 20 日前，将有关任务进展情况报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督考办。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督考办将定期进行通报。

（四）严格奖罚问责。各镇办、区直相关单位、管委会（产业集聚区、通航试验区）是实施本方案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意识，认真组织抓好落实，确保大气环境质量有效改善。对严格履行监管职责、治理措施落实到位、目标任务完成良好的各镇办、管委会（产业集聚区、通航试验区）和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将以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名义予以通报表彰。对未完成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业企业提标治理、“散小乱差”企业和涉气环保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改任务，未按要求组织错峰生产的部门，将在全区通报批评，取消相关责任单位环保评先评优资格，并扣除 2017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2016 年郑州市上街区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表

序号	电厂名称	所属发电公司	机组编号	容量 (万千瓦)	任务完成时间
1	永安电厂	中铝河南分公司	#1	12.5	2016 年 10 月底前

## 碳素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提标治理清单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产量(年)
1	上街区	郑州长城铝业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2	上街区	河南中铝碳素有限公司	100000

## 重点行业自动监控设备安装清单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年产量(吨)
1	上街区	郑州长城铝业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2	上街区	河南中铝碳素有限公司	100000
3	上街区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水泥厂	850000
4	上街区	郑州嘉耐特种铝酸盐有限公司	100000

# 上街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宣传报道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我区大气污染防治宣传力度，营造全民参与、人人行动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宣传报道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深入宣传市委市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把环境保护纳入建设“四个河南”的总体布局，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美丽上街建设的生动实践，充分展示我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坚定决心和措施成效。

## 二、宣传重点

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政策法规宣传为主线，以区委、区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宣传为重点，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有力推动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方案的实施。讲清楚区委、区政府将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列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的坚定决心和有力举措；讲清楚各级党委、政府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责任体系和相关

要求；打赢一场大气污染防治的“人民战争”。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按照相关部门提供的权威信息，有效传递责任压力。

### 三、主要方法

1. 开设专题专栏。区属媒体开设“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专栏专题，及时报道我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安排部署、举措、进展和成效。上街电视台、上街时讯开设“新闻快报”重点报道工作动态及成效，突出实效性和新闻性。

2. 刊发评论言论。区属媒体围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意义，区委、区政府的坚定决心和有力举措，环境改善的复杂性、艰巨性和长期性，刊播评论言论，准确传递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精神，及时消除群众疑惑，使环境保护得到社会公众的理解、支持和共同参与。

3. 注重解读引导。区属媒体要利用专题专栏，通过政策解读、领导访谈、公开承诺、案例分析、公众互动以及公布大气环境质量每日排名等多种形式，持续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和攻坚战动态报道。

4. 加强信息公开。在专题专栏里对各镇办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等进行通报，通过信息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推动和促进大气污染治理工作扎实开展。

5. 组织督导采访。抽调记者组成专门采访报道团队，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目标及工作进展情况，集中对建筑工地及城区道路扬尘、工业排污、油气回收等治理情况进行督导采访。设置

“曝光台”，对治理差的单位进行曝光，充分发挥媒体助政功能，促进问题整改。对整改落实不到位或整改不力的，采访责任单位相关负责人。

#### **四、有关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环境保护是事关国家发展大局、事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事关中华民族未来生存环境的重大民生工程，区属新闻单位要高度重视，选派精干力量，组成报道团队，制定报道方案，明确职责任务，加强督促检查，切实保障各项宣传报道任务顺利完成。

2. 明确责任，搞好配合。区属新闻单位要与环保部门搞好配合，多做沟通，做好相关报道。区环保局每月组织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新闻发布，及时通报工作进展。

3. 发挥合力，形成声势。各媒体要充分发挥合力，根据环保部门提供的线索，集中曝光一批典型环境违法行为和因为责任不落实、大气污染管控不力造成的污染问题。

---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22日印发

---